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规范内部审计行为，增强审计整体监督效能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有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更新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周志江、李郑周、王长城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《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